附件2：

**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**

**（苏州市疫情防控第17号通告）**

 为进一步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措施，严格落实四方责任（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单位主体责任和公民社会责任）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全力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做好我市近期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 一、严格落实重点人员管理

（一）以下人员来苏后，要立即向居住地社区（村）和单位报备，配合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满14天（自到苏之日起）。

1．近14日内，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；

2．近14日内，到过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、京深海鲜市场、海淀区玉泉东商品交易市场、西城区广外天陶红莲菜市场等风险场所的人员。

（二）以下4类人员来苏后要立即主动向居住地社区（村）和单位报备相关情况，按要求配合健康管理。

1．湖北来苏返苏人员，须在抵苏后24小时内接受核酸检测，武汉来苏人员须增加抗体检测。（持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者；在苏公务或商务活动3天以内者，接洽单位负责对接管理，可免予检测）

2．入境来苏返苏人员，须配合入境口岸实施集中医学观察。解除隔离前向社区（村）和所在单位报告，配合健康管理和定期检测。

3．（截至6月18日数据）对来自北京市丰台区、大兴区、西城区、海淀区、东城区、朝阳区、房山区、石景山区、门头沟区等有中、高风险地区，或可能与疫情存在联系的离京来苏人员，一律进行登记管理并进行核酸检测。

4．自6月18日起，对来自北京市低风险地区，持有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登记管理并进行核酸检测，采样后即可放行；对不能提供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要在指定场所隔离等待，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出来后，可放行。

二、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

各类企事业单位要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，准确掌握、及时报备、强化管理重点地区来苏返苏人员。加大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力度，集体用工企业、建筑工地等重点落实员工集宿区防控措施，做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、两不误。
在苏大中专院校、各类中小学校和培训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师生健康管理和监测，做好校园内重点区域通风换气、消毒消杀、垃圾清运等工作，坚决守牢校园防疫关。

三、严格落实重点场所管控

医疗机构加强预检分诊，加强发热门诊病例监测，做好门急诊和住院管理，完善诊疗流程，加强诊疗环境清洁消毒，最大程度降低院内感染风险。养老院、福利院、精神病院等重点场所要实施严格管理，适度限制人员进出。加强对监狱、戒毒所、看守所等重点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管。

农贸市场、商场、超市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和火车站、客运场站、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，要严格落实卫生环境整治和消杀举措，落实人员测温、查验健康码、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等常态化防控措施。严格进口水产品和肉类制品的准入管理，强化畜禽肉、海产品等食品索证索票管理，按要求设立监测点开展检测。

 四、全面提高个人防护意识

（一）如无必要，近期不要出境或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（通过网址：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查询），必需前往者需提前主动向所在单位或所在社区（村）报告。

（二）主动履行《苏州市民健康公约》，科学佩戴口罩，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注意饮食卫生，食物烧熟煮透，实行公筷分餐。

（三）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，及时至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（通过网址：http://wsjkw.suzhou.gov.cn/szswjw/bdxw/202006/8a61194dde15463b95e8edba4d84ec13.shtml查询）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（四）对于自愿核酸检测人员，请就近选择采样服务点，先拨打咨询电话登记预约，按时间前往指定检测机构检测。

如因个人不及时报备和未如实提供信息，企事业单位违反防控规定，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6月18日